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73.6亿元
3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01单元18层1801、17层1701、16层1601、15层1501、14层1401、13层1301、12层1201、11层1101-A[1]
4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28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广东、北京、江苏、上海、湖北、山东、浙江、天津、广西、深圳、福建、河北、辽宁、山西、河南、安徽、宁波、青岛、四川、湖南、陕西
6	法定代表人	李存强(CUN QIANG LI)
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38-838

投诉处理程序、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请见中信保诚人寿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公司概况"栏目；产品基本信息请见中信保诚人寿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栏目。

[1]我司于2026年2月3日完成营业场所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注册地已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01单元18层1801、17层1701、16层1601、15层1501、14层1401、13层1301、12层1201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0,523,005,117	10,032,183,728	6,154,932,562
衍生金融资产	2,708,086	-	19,350,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7,666,002	7,210,567,319	4,154,857,19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492,833,490	1,407,322,18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61,623,19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7,344,631,88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4,055,074,52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16,402,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55,062,057,428	58,576,679,9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19,193,739,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1,840,545,112	74,240,759,5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9,766,564,213	44,488,581,762
定期存款	12,264,659,562	12,699,574,801	18,812,356,40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01,365,881	579,463,284	583,526,959
长期股权投资	634,311,360	1,163,679,895	2,988,097,5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01,133,146	972,000,000	47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77,249,614	902,252,834	1,011,815,043
固定资产	1,970,710,905	2,142,424,157	2,217,410,821
在建工程	565,573	1,156,832	-
使用权资产	179,471,319	209,725,826	218,904,709
无形资产	69,626,023	63,567,298	62,562,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1,379,125	986,027,478	1,914,564,182
其他资产	2,902,424,192	831,204,167	1,383,516,878
资产合计	286,784,007,801	265,955,827,862	237,900,978,58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20,844,014	2,476,650,569	2,313,006,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60,152,069	9,194,966,515	4,294,985,569
预收保费	776,345,185	250,925,877	227,484,860
应付职工薪酬	1,068,817,674	936,588,780	703,173,460
应交税费	43,296,111	80,728,485	24,464,887
应付债券	4,096,602,74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险合同负债	245,655,152,026	230,145,065,371	210,763,027,94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71,557,604	250,548,867	274,810,386
租赁负债	177,637,793	201,208,300	202,360,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17,992	11,738,881	302,608,937
其他负债	2,877,846,876	5,727,370,076	5,527,429,340
负债合计	272,078,170,084	253,275,791,721	228,633,352,4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60,000,000	4,860,000,000	2,360,000,000
资本公积	(49,415)	861,517	981,902
其他综合收益	(16,257,922,219)	(9,670,988,369)	(10,831,013,213)
盈余公积	2,323,491,643	1,664,768,010	1,664,505,249
一般风险准备	2,437,528,239	1,737,049,872	36,571,776
未分配利润	18,841,922,638	14,088,345,111	15,420,150,4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4,970,886	12,680,036,141	8,651,196,145
少数股东权益	866,831	-	616,429,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5,837,717	12,680,036,141	9,267,626,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784,007,801	265,955,827,862	237,900,978,58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9,950,845,674	9,538,584,839	5,786,906,424
衍生金融资产	2,708,086	-	19,350,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66,418,835	7,063,767,172	3,113,132,414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219,223,577	1,086,244,4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212,258,64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0,023,047,6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5,608,290,77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91,357,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775,677,188	48,397,659,7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15,824,836,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41,033,329,164	92,256,165,8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9,611,035,273	44,330,715,866
定期存款	9,239,231,726	10,899,574,801	9,778,845,84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01,365,881	579,463,284	583,526,959
长期股权投资	4,881,871,582	4,352,031,963	7,385,533,44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01,133,146	972,000,000	47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2,730,000	271,170,000	306,059,807
固定资产	421,411,071	430,360,598	469,902,719
使用权资产	256,303,891	356,595,868	433,784,008
无形资产	57,858,053	53,618,955	52,51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0,540,080	1,076,586,433	1,900,910,271
其他资产	2,646,339,213	775,065,752	1,036,985,027
资产合计	270,023,711,404	259,008,084,867	233,235,078,51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4,244,135	5,499,989,490	3,209,993,830
预收保费	776,345,185	250,925,877	227,484,860
应付职工薪酬	912,342,177	817,846,375	635,007,188
应交税费	28,485,582	53,884,285	11,654,312
应付债券	4,096,602,74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险合同负债	245,655,152,026	230,145,065,371	210,763,027,94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71,557,604	250,548,867	274,810,386
租赁负债	248,149,998	343,521,672	412,054,199
其他负债	2,818,215,162	5,774,460,748	5,555,522,734
负债合计	255,681,094,609	247,136,242,685	225,089,555,4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60,000,000	4,860,000,000	2,360,000,000
资本公积	(49,415)	861,517	981,902
其他综合收益	(16,225,092,519)	(9,636,699,435)	(10,860,511,337)
盈余公积	2,323,491,643	1,664,768,010	1,664,505,249
一般风险准备	2,323,491,643	1,664,768,010	-
未分配利润	18,560,775,443	13,318,144,080	14,980,547,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2,616,795	11,871,842,182	8,145,523,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023,711,404	259,008,084,867	233,235,078,51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23,077,662,910	21,110,129,230
保险服务收入	7,795,507,790	8,129,152,995
利息收入	4,383,752,908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908,849,673	9,142,834,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58,212,522)	(84,459,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7,942,716	3,654,200,047
汇兑损益	(6,055,557)	998,465
其他业务收入	97,665,380	182,942,965
营业总支出	17,367,093,586	19,659,961,378
保险服务费用	5,927,512,878	6,604,150,135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9,086,028	365,338,42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53,352,521)	(273,265,812)
承保财务损益	10,168,123,707	7,017,308,53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7,387,978)	(8,172,117)
利息支出	443,634,219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30,366,167	24,372,088
业务及管理费	312,357,430	226,092,650
信用减值损失	102,638,12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8,716,45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220,331,662
其他业务成本	75,399,080	483,805,813
营业利润	5,710,569,324	1,450,167,852
加：营业外收入	17,804,389	20,133,522
减：营业外支出	(39,839,230)	(3,561,577)
利润总额	5,688,534,483	1,466,739,797
减：所得税费用	(735,672,433)	(885,911,146)
净利润	4,952,862,050	580,828,65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52,862,050	580,828,65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3,029,832	368,935,537
少数股东损益	(167,782)	211,893,1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7,985,176)	949,999,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7,985,176)	1,160,024,84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175,609	118,605,13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44,273)	118,605,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246,229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273,65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82,160,785)	1,041,419,70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818,893)	60,408,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7,975,483,68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47,450,64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9,751,215)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1,227,113)	(6,988,309,38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912,917)	(6,163,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0,025,085)
综合收益总额	(95,123,126)	1,530,82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55,344)	1,528,960,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782)	1,868,02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22,914,379,512	20,146,637,166
保险服务收入	7,795,507,790	8,129,152,995
利息收入	4,004,545,274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602,166,336	8,749,292,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58,212,522)	(84,459,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15,597,360	3,183,999,417
汇兑损益	(6,055,557)	998,465
其他业务收入	2,618,309	83,193,969
营业总支出	17,234,154,018	19,682,874,685
保险服务费用	5,927,512,878	6,604,150,135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9,086,028	365,338,42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53,352,521)	(273,265,812)
承保财务损益	10,168,123,707	7,017,308,53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7,387,978)	(8,172,117)
利息支出	325,807,367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7,753,675	3,030,302
业务及管理费	395,667,965	341,767,886
信用减值损失	68,341,966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3,307,53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252,195,485
其他业务成本	49,293,396	380,521,847
营业利润	5,680,225,494	463,762,481
加：营业外收入	17,804,153	19,996,514
减：营业外支出	(36,001,673)	(3,502,858)
利润总额	5,662,027,974	480,256,137
减：所得税费用	(659,982,677)	(477,628,526)
净利润	5,002,045,297	2,627,6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02,045,297	2,627,6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9,761,316)	1,223,811,90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52,942	118,605,13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44,273)	118,605,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723,562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273,65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6,414,258)	1,105,206,76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818,893)	60,408,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8,039,270,73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4,645,58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6,809,749)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1,227,113)	(6,988,309,38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7,912,917)	(6,163,298)
综合收益总额	(7,716,019)	1,226,439,51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4,860,000,000	861,517	(9,670,988,369)	1,664,768,010	1,737,049,872	14,088,345,111	12,680,036,141	-	12,680,036,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27)	-	-	(1,567,532,802)	158,519,103	158,519,103	871,295,617	(379,198,979)	-	(379,198,979)
2025年1月1日余额	4,860,000,000	861,517	(11,238,521,171)	1,823,287,113	1,895,568,975	14,959,640,728	12,300,837,162	-	12,300,837,1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47,985,176)	-	-	4,953,029,832	(94,955,344)	(167,782)	(95,123,12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1,034,613	2,501,034,61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0,204,530	-	(500,204,53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41,959,264	(541,959,264)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8,584,128	-	-	(28,584,128)	-	-	-
(五)权益法下其他资本公积	-	(910,932)	-	-	-	-	(910,932)	-	(910,93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360,000,000	(49,415)	(16,257,922,219)	2,323,491,643	2,437,528,239	18,841,922,638	14,704,970,886	866,831	14,705,837,71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已重述)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60,000,000	981,902	1,165,381,382	1,166,983,048	36,571,776	7,375,554,417	12,105,472,525	616,429,975	12,721,902,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1,996,394,595)	497,522,201	-	8,044,596,014	(3,454,276,380)	-	(3,454,276,380)
2024年1月1日余额	2,360,000,000	981,902	(10,831,013,213)	1,664,505,249	36,571,776	15,420,150,431	8,651,196,145	616,429,975	9,267,626,1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60,024,844	-	-	368,935,537	1,528,960,381	1,868,029	1,530,828,410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2,761	-	(262,76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00,478,096	(1,700,478,096)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618,298,004)	(618,298,004)
(四)权益法下其他资本公积	-	(120,385)	-	-	-	-	(120,385)	-	(120,38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60,000,000	861,517	(9,670,988,369)	1,664,768,010	1,737,049,872	14,088,345,111	12,680,036,141	-	12,680,036,14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4,860,000,000	861,517	(9,636,699,435)	1,664,768,010	1,664,768,010	13,318,144,080	11,871,842,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27)	-	-	(1,605,789,469)	158,519,103	158,519,103	1,268,152,827	(20,598,436)
2025年1月1日余额	4,860,000,000	861,517	(11,242,488,904)	1,823,287,113	1,823,287,113	14,586,296,907	11,851,243,7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08,761,316)	-	-	5,002,045,297	(7,716,019)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0,204,530	-	(500,204,5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0,204,530	(500,204,530)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7,157,701	-	-	(27,157,701)	-
(五)权益法下其他资本公积	-	(910,932)	-	-	-	-	(910,93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360,000,000	(49,415)	(16,225,092,519)	2,323,491,643	2,323,491,643	18,560,775,443	14,342,616,79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已重述)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60,000,000	981,902	1,135,883,258	1,166,983,048	-	6,936,062,043	11,599,910,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1,996,394,595)	497,522,201	-	8,044,485,197	(3,454,387,197)
2024年1月1日余额	2,360,000,000	981,902	(10,860,511,337)	1,664,505,249	-	14,980,547,240	8,145,523,0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23,811,902	-	-	2,627,611	1,226,439,51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2,761	-	(262,76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64,768,010	(1,664,768,010)	-
(四)权益法下其他资本公积	-	(120,385)	-	-	-	-	(120,38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60,000,000	861,517	(9,636,699,435)	1,664,768,010	1,664,768,010	13,318,144,080	11,871,842,18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035,836,856	30,443,063,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454,842	1,032,341,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5,291,698	31,475,405,318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448,599,593)	(19,561,434,86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9,789,945)	(112,329,74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89,862,124)	(310,143,51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5,542,273)	(1,798,193,4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889,533)	(1,466,107,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475,794)	(468,089,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353,958)	(3,250,960,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4,513,220)	(26,967,25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778,478	4,508,146,262
二、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799,064,477	202,889,622,523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036,891,706	3,425,595,216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029,512,6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9,760	1,001,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96,233	72,723,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066,674,813	206,388,942,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3,283,508,148)	(214,964,212,496)
	支付买入返售业务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6,025,373,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4,247,837)	(128,153,9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98,718)	(922,790,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216,554,703)	(222,040,530,80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9,879,890)	(15,651,588,42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14,000,000	10,439,945,748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1,730,221,518	4,954,338,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4,221,518	15,394,284,1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6,028,644)	(2,137,923,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22,262)	(114,363,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850,906)	(2,252,28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370,612	13,141,996,68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11,389)	1,000,57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857,811	1,999,555,0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0,541,904	5,530,986,81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1,399,715	7,530,541,90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035,836,856	30,443,063,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922,736	936,499,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3,759,592	31,379,562,95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448,599,593)	(19,561,434,86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9,789,945)	(112,329,74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89,862,124)	(310,143,51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5,542,273)	(1,798,193,4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729,924)	(1,374,113,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17,879)	(17,730,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713,724)	(2,829,664,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3,055,462)	(26,003,611,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704,130	5,375,951,879
二、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600,883,482	190,665,645,49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234,281,610	3,506,191,526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397,487,65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9,760	998,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94,153	72,723,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365,756,660	194,245,558,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906,207,245)	(194,898,892,395)
	支付买入返售业务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3,950,634,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2,206,571)	(81,273,1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16,622)	(1,237,775,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148,430,438)	(200,168,575,78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673,778)	(5,923,016,92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三、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23,945,748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	2,289,995,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913,941,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195,121)	(299,190,286)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725,955,57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56,334)	(194,704,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8,107,026)	(493,894,60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107,026)	2,420,046,80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11,389)	1,000,57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2,511,937	1,873,982,3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6,943,015	5,162,960,67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9,454,952	7,036,943,0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a)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b)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2025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主要注册/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50,000	保险资产管理	100%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98,678	物业管理	100%
中保投融诚(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江苏省南通市	116,6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99.91%

注：中保投融诚(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集团于2025年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	实收投资款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睿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47,622	投资管理
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4号资产管理产品	50	247,308	投资管理
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70	198,492	投资管理
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睿享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91,882	投资管理
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	54	187,745	投资管理

4 财务报表完整内容请参见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公开信息披露-年度信息"栏目披露的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5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2]

(一)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方法说明

1、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当本集团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本集团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

[2]公司已切换至新会计准则且原要求列报的准备金财务报表项目已不再适用。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1) 履约现金流量；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及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对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i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i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还将进行如下的会计处理：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5、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不符合本条件；或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

本集团签发的适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于期末的账面金额为如下各项之和：

(1) 未到期责任负债；以及

(2)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于报告日分摊至合同组的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

其中，未到期责任负债于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等于期初金额调整以下各项：

1) 加：当期已收保费；

2) 减：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 加：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

4) 减：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

5) 减：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签发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适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不对此类合同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二)主要评估假设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1、折现率

本集团使用风险中性计量技术，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和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使用一致的折现率，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等确定。2025年12月31日采用的远期折现率假设为1.34%至4.78%。(2024年12月31日：1.08%至4.93%)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2、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以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乘数因子。

3、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4、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5、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6、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7、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为75%(2024年12月31日：置信水平为75%)。

(三)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结果

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	23,014,507	24,565,515	6.7%
其中：未采用保费分配法	22,944,794	24,520,789	6.9%
采用保费分配法	69,712	44,726	-35.8%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依据监管规定，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进行监督，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分公司及资子公司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本原则包括：

建立有效的风险治理机制

以党的领导为核心，公司治理为基础，构建董事会领导、监事监督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针对不同风险类型，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化管理，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层次化管理的组织体系；构建垂直且矩阵式的报告机制；结合公司组织架构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均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建立总体上划分为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框架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组成，负责所辖业务内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报告；各类内部控制政策、程序、流程的建立、实施与监督；遵循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风险文化的宣导；配合第二、三道防线各项工作。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及其派出团队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与完善；协助第一道防线识别、评估、控制和监督相关风险；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就各类风险状况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为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持和建议。

第三道防线主要由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组成，负责实施以风险为基础的内部审计工作，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估，提出建议并督促审计整改；协助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外部审计、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及重大合规事项等方面实施独立监督。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监督党员领导干部依规依法用权，廉洁履职。纪检机构依职责对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人员进行监督执纪。

投入足够资源，全面覆盖各类风险

根据本公司自身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设立合适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监督与报告，应投入合理的资源保证风险管理有效性，不应因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影响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完整性。

(二)风险管理战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五年(2021-2025年)风险战略，每年围绕风险战略的三个实施路径明确工作思路和阶段性目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五年(2021-2025年)风险战略的目标定位、实施路径、实施规划等，具体如下：

战略目标：通过建设完善符合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巩固其在可比同业竞争中的比较优势，使之持续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及可持续经营，同时履行承担的社会责任，维护金融秩序的安全与稳定。

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做好金融工作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三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遵循寿险行业基本经营规律，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稳妥的风险管理政策。

实施路径：包括偿二代二期规则实施、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三大实施路径。

2025年，公司在五年风险战略框架下，紧扣公司新三年战略规划，按照公司统一战略规划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新三年风险战略目标、任务、关键成果。同时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明确未来五年风险战略方向，纳入公司战略，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风险支撑。按照既定的2025年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思想、目标定位及总体原则，结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围绕风险战略三个实施路径，有序推进风险战略落地实施。

一是稳步推进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全面实施。

偿付能力方面：公司偿付能力水平始终高于监管要求。截至2025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08.28%、122.35%。

监管评价方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公司最近一次(即2022年)SARMRA监管现场评估得分为84.2分。风险综合评级(IRR)：公司最新一期(即2025年3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B类BB级。

二是统筹协调不断深化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强化风险偏好引领。

公司始终秉承价值、资本、风险及社会责任相统一的发展理念，以监管要求为基本遵循，以经营为核心，持续深化全方位、多层次、统一协调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重检修订风险偏好体系，并积极发挥风险偏好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强化以风险偏好为核心的重点领域风险管理。2025年，公司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偏好指标体系整体平稳运行，守住了合规经营红线，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发生重大案件、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三是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专项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公司秉承适应及适用性原则，与时俱进，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深化专项领域体系与长效机制，夯实风险合规管理基础。2025年，公司继续推动风险组织体系有序运转，密切关注党和国家政策及监管动态，做好政策研读及外规内化，开展专项内控流程梳理、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强化文化宣贯及风险考核等。同时，以风险偏好为引领，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长效机制建设，包括母子公司风险治理、风险绩效考核管理、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保险风险项下费用管理(报行合一)等；操作风险项下的损失事件库管理、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投诉管理、反洗钱管理等；资金运用风险项下的投资资产穿透管理、集中度风险管理、资负匹配管理、ESG风险管理等；流动性风险项下个别账户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声誉风险项下事前评估管理、声誉事件分级管理等。

(三)主要风险分析及管控概况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结构，加大长久期核心战略资产的跨周期配置，同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匹配情况，降低资负两端对利率敏感业务在规模和期限上的错配风险。公司坚持底线思维，充分发挥"三道防线"风险防控协同联动作用，通过多维度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逐步压降高资本消耗类资产，力求降低资本波动性，提升资产负债联动和跨市场跨周期经营稳定性。

2025年，源于货币政策预期弱、外部贸易环境变化及"宽信用"政策推进等多重因素，债市对经济数据和政策信号反应敏感，利率中枢震荡下行，股票市场高位波动、结构分化显著。截至2025年末，公司市场风险的主要特点表现如下：资产品种构成方面，以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为主，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市场风险偏好执行方面，市场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偿二代二期规则下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约193亿元(不考虑分散、吸损效应)，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坚持底线思维，按照防风险、促发展的主工作线，继续稳步推进"控增优存"的风险策略，在新增资产方面，积极落实服务实体经济、绿色金融的国家政策和坚决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监管导向，持续完善行业投向政策，严格执行投资准入标准，不断优化信用资产品种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在存量资产优化方面，聚焦重点领域，主动降低敏感行业风险敞口，完善投后管理、风险预警机制持续完善行业投向政策，严格执行投资准入标准，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全力保障资产质量的总体稳定。

2025年，市场利率中枢低位波动，信用利差整体收窄，行业与区域表现分化，违约风险继续下降。截至2025年末，公司信用类资产的外部评级集中于AAA级别，偿二代二期规则下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约56亿元(不考虑分散、吸损效应)，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实施审慎的产品开发和定价策略，定期进行经验分析和假设回顾，加强保险风险的监测，健全核保理赔管理，有效运用再保险安排，强化费用预算管理等举措，以确保公司损失发生风险、退保风险、费用风险等保险风险状况整体可控。偿二代二期规则下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约70亿元(不考虑分散、吸损效应)。

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保险风险管理。持续率管控方面，深入分析持续率波动的原因，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机构、重点客户持续率状况的日常监测，强化保险风险及操作风险整合性管理，分渠道制定并深入落实持续率改善相关精细化举措，努力稳定持续率状况；赔付率管控方面，公司加强业务决策授权管控，从准入、核保、理赔等方面强化重点产品风险管控，重疾险赔付率等指标状况保持平稳；费用管控方面，公司按照产品费用"报行合一"的相关规定，分渠道制定"报行合一"实现路径，强化预算管理工作机制，提高费用使用效率。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始终以"依法合规经营"为底线，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围绕组织、政策、流程、技术、文化等要素，不断健全合规、内控和操作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框架，以形成管控合力，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

2025年，公司遵循监管政策导向，紧密围绕公司战略，通过推动"合规治理百日行动"、深化"大监督"管理体系、推进案防机制建设等工作机制，推动内控管理提升专案，落实操作风险监管新规，不断完善以风险偏好为引领，以主动合规为基石、以内控制度为抓手的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渠道管理，销售行为适当性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资金运用、信息科技、反洗钱、欺诈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内控有效性，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未发生重大案件，守住了合规红线，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始终遵循寿险行业基本经营规律，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保险姓保"的经营理念，坚守风险底线，强化资本管理和预算约束，坚定差异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等经营策略，持续完善战略制定和重检机制，不断完善战略制定和重检机制，有针对性地提升重点业务领域的经营能力与重点环节的管控能力，强化过程管控，稳妥应对战略(转型)风险。

2025年，寿险行业仍处于高质量转型深水区，在低利率、资本市场高波动的资金运用环境下，面临资产负债久期匹配、利差损风险管理、费用管理等多重挑战，公司贯彻"从严治企、体系为王、全面协同、数智赋能、竞赛文化"的五大经营原则，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监管要求，保费收入、新业务价值、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表现良好。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保险机构声誉明显受损的相关行为或活动。

公司始终把维护良好的声誉作为关系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加以重视，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建设，加强舆情日常监测，持续提升负面舆情、潜在声誉事件的预警与应对能力，持续完善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以及公开信息披露与声誉风险管理的联动机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努力维护公司良好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声誉资产价值。

2025年，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舆情健康度保持良好。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在全面风险管理整体框架下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分层级、多维度、分账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和资产负债联动管理，始终保持有较为充足的流动性管理工具，加强对重点账户、重点产品流动性状况的日常监测与预警；加强日常沟通联动和信息传导，及时识别、评估和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各类因素，落实各类风险及重大事件对流动性风险影响的监测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能力。

2025年，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整体净现金流为正，未发生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前5名产品情况

原保险保费收入前5名产品情况(单位：万)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2025年保费收入	2025年退保金
1	中信保诚「基石恒固」年金保险	银邮代理	397,929	1,269
2	中信保诚「基石恒利」终身寿险	银邮代理	283,240	95,817
3	中信保诚「隽享承金至尊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银邮代理	188,196	-
4	中信保诚「隽享承金至尊版」终身寿险B3款(分红型)	银邮代理	116,628	-
5	中信保诚「基石永利」终身寿险B款	银邮代理	116,417	974

(二)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前3名产品情况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前3名产品情况(单位：万)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2025年新增交费	2025年退保金
1	中信保诚「稳利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62,868	6,990
2	中信保诚「嘉赢未来」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30,518	13,494
3	中信保诚「智富稳赢」终身寿险(万能型)	银邮代理	22,649	1,327

(三)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前3名产品情况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前3名产品情况(单位：万)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2025年新增交费	2025年退保金
1	中信保诚「全民投」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	银邮代理	70,200	59,226
2	中信保诚「金福连」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	银邮代理	22,129	20,004
3	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个人代理	18,876	35,262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状况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实际资本	40,278,776,732	46,969,579,232
2	最低资本	19,338,982,815	19,121,043,512
3	核心资本	23,661,171,639	27,688,906,280
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322,188,824	8,567,862,768
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0,939,793,917	27,848,535,720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2.35%	144.81%
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28%	245.64%

注：以上数据均为基于偿二代二期规则并考虑过渡期政策，并且经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偿付能力状况良好。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年初均下降，主要受两方面影响：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下行导致准备金增提；即期利率上行导致固定收益类资产价值大幅下降，进而导致核心资本和实际资本下降。

七、公司治理信息

请参见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公开信息披露-年度信息"栏目披露的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八、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本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7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栏目：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1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金罚决字〔2025〕13号、16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2-20
2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2号	对变更注册资本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3-5
3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3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金罚决字〔2025〕33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4-21
4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4号	对变更注册资本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4-21
5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5号	对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10-13
6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6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金罚决字〔2025〕100号、101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12-5
7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7号	对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2025-12-30

九、其他信息

(一)2025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年，本公司严格遵循各项监管规定，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程度。依据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本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管理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职责，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与我司频繁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服务类、资金运用类。报告期内，我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超过标准的当笔交易为与中信证券的佣金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规定的比例要求，与关联方开展的所有类型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或一般商务条款，原则上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未发现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及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况。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健全消保工作体系，推进完善适当性管理体系，深化开展金融教育活动，强化落实保险消费投诉管理，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持续健全消保工作体系，夯实长效治理根基

2025年，公司从组织保障、制度建设、机制执行三个维度，持续健全消保工作体系，夯实长效治理根基。一是重点提升董事会消委会、总公司消管会、分公司消纪会三级委员会的运作效能，确保消保战略与经营决策一体推进、有效落实。二是着力完善消保审查、审计、投诉处理等制度规范，确保消保工作制度常新常进、与时俱进。三是充分发挥总分协作、部门协同及考核指挥作用，推动消保责任层层压实，确保消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推进完善适当性管理体系，巩固前端风险防线

2025年，公司进一步从制度优化、单证更新、流程迭代、系统升级等层面，推进梳理完善适当性管理体系，巩固风险防控第一道防线，具体措施包括：推进完善《保险销售行为适当性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修订投保单、客户适当性评估问卷等业务单证，优化客户适当性评估频次、有效期限等流程规定，改造核保、保全业务等对接系统。此外，推进建立客户适当性动态管理与特殊群体差异化管理机制，助力消费者更好匹配自身保险保障需求。

本公司以"力践适当性管理，夯实'大消保'体系"实践，荣获中国金融传媒"金融消保机制创新优秀案例"称号。

深化开展金融教育活动，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2025年，公司继续遵循"全年规划，关键节点重点投入"的工作策略，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常态集中并重"的工作思路，通过持续运营"金融教育云展厅"，推出"金融消保微短剧"，组建"至诚先锋"志愿队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金融教育活动，全面构建更具影响力与渗透力的金融教育网络，全面强化员工消保责任意识，提升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

本公司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2,069次，触达消费者约2.13亿人次，并入选北京金融业十大品牌"2025年度消保&投教榜样机构"。

2. 保险消费投诉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聆听所至，信诚所在"的企业精神，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畅通客户投诉渠道，大力推动多元化解，以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一是在客服热线、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客服柜面等平台，持续开通投诉渠道，及时响应客户诉求。二是通过部门联动、机构对接、纠纷调解等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投诉处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三是以客户投诉为切入点，深入分析和查找业务薄弱环节，推进落实溯源整改，切实提升业务品质，全力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5年，本公司共受理投诉14,871件(含监管转办投诉和公司自收投诉)，结案率100%。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投诉量排前三的是销售环节、保险合同变更环节以及保全环节。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投诉量排前三的分公司是河南、河北以及湖北分公司。

(三)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本公司已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2025年度严格按此执行。

(四)股东所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无。